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法律规制探究

◆刘佳莉

(江南大学, 江苏 无锡 214122)

**【摘要】**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的公司法人制度赋予了公司独立人格并规定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然而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出现了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滥用股东权利的情形,更有甚者以公司为掩体,通过其对公司的实控权作出转移资产、非法提供担保等行为。这不仅损害了公司的利益,也损害了其他股东及相关债权人的利益。本文主要对控制股东滥用权利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相关内容进行分析,首先浅谈现行法律对股东滥用权利的规制,接下来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关联分析,对其他股东的“利益损失”进行了界定,然后展示了我国现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规制股东滥用权利的一些困境,最后综合域外司法实践经验,对我国股东滥用权利行为的法律规制提出了相关建议。

**【关键词】**控制股东;举证责任转换原则;股东信义义务

## 一、滥用股东权利基本理论

### (一)滥用股东权利法律规制的基础

控制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举动打破了公司法上各相关主体利益平衡,尤其使得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也使得有限责任制度背离了制度设计时追求的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针对上述问题,我国借鉴其他国家的立法进程,将之与我国实际情况相结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否则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公司法》修订草案中,第二十条也规定了同样的内容。同时《公司法》中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及《公司法》后续草案将其删了又补,更进一步体现了公司法对股东滥用控制权的合理限制,从另一方面体现了我国对控制股东承担滥用权利责任的重视。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制股东

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分别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念。关于控股股东,《公司法》规定出资或持股占公司资本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即为控股股东。此外出资或持股虽不足50%,但其表决权已足以对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也是控股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公司法》规定其虽非公司股东,但其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实际支配公司。除了法律规定之外,学界上还将“能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通过持有的股份、协议或其他安排掌握多数表决权,或能够通过自身的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称为“控制股东”。这与“实际控制人”有一定的相似之处。

此外对于特殊主体隐名股东,其与名义股东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时,可以根据公司其他股东对该隐名股东是否知悉,

分为完全隐名股东和不完全隐名股东。完全隐名股东是指除名义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对该隐名股东并不知情;不完全隐名股东为虽未载入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或工商登记簿,但不仅实际参与公司管理、决策和分红,且公司其他股东明示或默示知情,同意其股东身份。通常情况下,隐名股东可以取得股东资格,仅当在完全隐名且公司过半数其他股东不同意时,隐名股东才不享有股东资格。故对于取得股东资格的隐名股东,符合“控股股东”的条件时,应将其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样具有滥用股东权利的可能性。

在“滥用权利”的可能性上,法律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学者界定的“控制股东”三者类似,但从概念包含的范围来讲,“控制股东”应当大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当公司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隐名股东能够独自或联合其他股东掌握多数表决权或对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时,笔者认为其都是“控制股东”。故在下文笔者以“控制股东”一词统称上述“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 (三)股东“利益损失”的界定

股东出资或认购股份设立公司的主要目的是盈利,而股东的“获利”方式不仅体现在分红、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出资、新股认购权等自益性股东权利,同时还涵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权、监督权、决策权等共益性权利。

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可以认为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后果可以分为两种情形:一是直接侵害其他股东自益性股东权利,同时给其他股东带来直接的利益损失;二是给公司造成直接损失时,可能侵害其他股东的共益性权利,连带给其他股东造成间接利益的损失。综上所述,针对其他股东损失的利益可以分为直接损失,以及因公司利益受损可

能导致的股东利益间接损失。股东利益的直接损失可以体现为：分红机会丧失、知情权受侵害、股权被迫转让等情形；间接损失可以体现为：未经法定程序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导致公司优质股份流失，资产流失；因信赖而导致获利机会的丧失；公司停产停业导致的利益损失等。

## 二、我国对滥用股东权利规制的实践

在我国《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20）中，同本文所探讨的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纠纷相关联的有“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两种案由，这两种案由提起的诉讼一般可分别对应为直接诉讼和派生诉讼。

### （一）直接诉讼

《公司法》规定了公司董监高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还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直接损害股东利益的，受损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种诉讼为直接诉讼，对应“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由。直接诉讼中受损股东胜诉后，被告应将损害赔偿直接给付到受损股东个人。

尽管上述规定规范的行为主体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实践中常有股东同时登记为董事、监事，在诉讼主体身份上具有复合性；其他利益受损的股东结合《公司法》第二十条提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起诉主体身份并无不妥，法院对此仍予受理。但在此类案件中，绝大多数原告股东诉求为法院判决被告对其直接进行损害赔偿，但其主张的损失往往都是公司的财产损失，并非股东利益直接受损。法官认为受损股东将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混同，一般不予支持。即使直接受损，受损股东在举证方面常难以对具体遭受的损失加以证明，导致法院驳回其诉请。

### （二）派生诉讼

《公司法》第二十条直接规定了禁止股东权利滥用以及相应承担的责任，第一百五十一条则规定了董监高违反相关规定时，有资格的股东在诉讼前置程序难以运转、公司怠于行使救济权时，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起诉。对于上述损害了公司的利益的情形起诉时，一般行权主体为公司或者股东，只有在公司怠于行权时，股东才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派生诉讼，对应“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由。派生诉讼中受损股东胜诉后，被告应将损害赔偿直接给付到公司而非提起诉讼的股东。

在派生诉讼中，公司是利益直接受损的主体，控制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董监高违反法定义务损害公司利益时，可能间接导致其他股东利益受损，其他利益受损股东在起诉时必须明确自身是否具有原告资格，明确是否已经履行诉讼前置程序，明确损害赔偿应返还给公司而非个人，从而在诉讼中实现最大限度的法官支持。

## 三、我国滥用股东权利法律规制的困境

### （一）举证困难

我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九十条规定了举证责任方式为“谁主张谁举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举证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对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产生的纠纷并未规定举证责任的分配，但实践中普遍沿用一般侵权行为的举证规则，由原告股东承担诉讼过程中其主张诉求的全部举证责任。控制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时，其他受损股东的股东权利必然难以实现，滥权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限制或排除其他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知情等一系列股东权利，被排挤的原告股东在举证时难以越过滥权股东的障碍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其对自身或公司所遭受的损失自然难以证明具体数额，举证责任难以完成，受损股东必然要承担举证不能以致败诉的不利后果。原、被告双方地位的巨大差距，使得受损股东败诉率居高不下。

### （二）救济困难

在“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件下，对于直接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受损股东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并就其直接损失进行举证。这种情形下的弊端便如上述，受损股东提起的“损害股东利益之诉”时，其所求赔偿的依据往往是因公司利益受损而遭受的间接损失。在实际中受损股东往往会陷入将公司利益与股东个人利益混同的错误思维中，企图将控制股东滥用权利导致的公司损失直接赔付给股东个人，导致法院难以支持其诉求。

在“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下，对于直接损害公司利益、可能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受损股东在诉讼前置程序难以实现起诉目的时，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提起派生诉讼，并就公司的直接损失以及股东自身可能受到的间接损失进行举证。此种情况的弊端是，控制股东即使败诉，将损失赔偿返还公司，其在公司仍具有控制地位，受损股东难以获得最终救济。受损股东只能尽量将公司及股东利益损失降到最低，并且损害赔偿难以对滥权股东形成震慑作用，其对控制股东未来继续滥权的风险仍难以把控。

## 四、完善我国滥用股东权利法律规制的建议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对股东“滥用权利”具体规制的缺失、法院对股东地位不平衡的忽视，导致受损股东在举证、救济等方面举步维艰。适用一般举证规则难以实现打击股东滥用权利的法律目的，难以整治行业乱象，因此对股东举证责任的分配以及对控股股东设定更合规的行为规范迫在眉睫。

### （一）举证责任转换原则

建议在《公司法》增加对举证责任的转换分配模式，考虑双方股东权利及公司信息掌握的不均衡，引入举证责任转换原则。在受损股东以“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损害公

司利益责任纠纷”对滥权股东提起诉讼,以请求直接利益损失或间接利益损失时,首先,由受损股东提供初步证明,向法院证明其诉请事由符合股东合理期待;其次,法院在审查并认可该合理期待后,由滥权股东举证证明,其行为符合合法的商业目的;再次,在法院认可后,受损股东继续举证证明,该行为可经由其他损害更小的方式达成;最后,法院通过衡量合法的商业目的与其他损害更小的方法,判断控制股东是否滥用股东权利。由此,考虑控制股东与其他股东在公司中的相应地位,为双方分配合理的举证责任,能够从实质上维护诉讼双方的利益平衡。

## (二)引入股东信义义务

我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规定了其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但未对公司股东加以类似的义务进行约束。为了对股东滥用权利行为进行约束,应当借鉴域外经验引入股东信义义务,在股东违反信义义务、滥用权利时对其进行法律责任追究。

控制股东的信义义务在美国可以区分为两种不同的模式,一种主张控制股东主要是对公司负有信义义务,另一种则强调控制股东主要应当对其他股东(主要是指小股东)承担信义义务。我国学者对是否引入美国的信义义务争议较大,一种是反对引入控制股东信义义务,主要认为股东有限责任的规定阻断股东之间的信赖义务,股东之间只需受公司制度和章程的约束,信义义务在我国没有引入的土壤,而且非控制股东与控制股东的身份和权利是股东自愿选择的结果,法律增加信义义务是对意思自治的干扰。另一种则是赞同引入控制股东信义义务,主要理由是在考量实际发生的公司法律纠纷中,控制股东基于对公司享有的控制地位,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层出不穷,其享有巨大的权利,也应当承担更多的义务。笔者认同第二种观点,我国《公司法》应当对公司股东信义义务的建立规定得更加全面,控制股东既应对公司有信义义务,也应对非控制股东有信义义务。在实践中,控制股东滥用权利,违反双重信义义务时,法院应当支持受损股东提起直接诉讼而非派生诉讼,并在直接诉讼中支持公司直接利益损失以及受损股东的间接损失。另

外,在控制股东违反信义义务时,非控制股东有权主张公司以合理的价格回购其股份,为非控制股东提供终局性救济。

## 五、结束语

我国《公司法》在不断地修改完善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损害赔偿责任有了更明确的规定,但对于控制股东滥用权利的认定、对控制股东的制度约束、股东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尚没有做出明确的要求。本文通过对股东滥用权利的主体、其他股东利益损失这两个主要因素进行界定,对以“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提起直接诉讼以及“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提起派生诉讼的情形进行思考,对个人认为《公司法》中较为明确的不足进行分析,并提出引入举证责任转换原则和增加控制股东信义义务,以求对控制股东加以制度规范,从而帮助受损股东实现最终救济,力求促进《公司法》的完善。

## 参考文献:

- [1]钱玉文.论有限责任公司隐名股东的资格认定和法律地位[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05):68-77.
- [2]傅穹,虞雅墨.控制股东滥用权利规制的司法观察及漏洞填补[J].社会科学战线,2022(01):204-214.
- [3]赵旭东.公司治理中的控股股东及其法律规制[J].法学研究,2020,42(04):92-108.
- [4]王建文.论我国构建控制股东信义义务的依据与路径[J].比较法研究,2020(01):93-105.
- [5]贺茜.股东滥用权利的司法规制——法院适用《公司法》第20条的实证分析[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06):43-51.
- [6]朱大明.美国公司法视角下控制股东信义义务的本义与移植的可行性[J].比较法研究,2017(05):45-58.
- [7]殷莉莉.公司决议瑕疵及其救济制度路径探析[J].楚天法治,2023(14):64-66.

## 作者简介:

李佳莉(2000—),女,汉族,安徽宿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公司法、知识产权法。